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

湖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湖 南 省 财 政 厅

湘教函〔2022〕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9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2号）、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2年，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，坚持育德树人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坚持科学规范管理，坚持从严治考，确保考试安全、平稳、顺利、规范、有效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弘扬内涵，凝聚共识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期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职院校。
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相关本科院校

2.培育建设一批楚剧联盟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个人、团体组成的楚剧联盟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

广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

年一代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。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，公布《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决定》指出，为了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国务院对部分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。

《决定》指出，国务院决定废止《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批复》等10部行政法规。

《决定》指出，国务院决定对《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金融期

货交易所的批复》等10部行政法规予以修改，修改内容附于本决定后。

